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億緯鋰能將為本集團生產電池產品。除非另行重續，否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產品接獲超出其預期之訂單增加，而此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根據目前估計，招股章程所載2022年之原先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00元將不再足夠。因此，本公司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億緯鋰能之年度採購金額合計上限建議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685,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若干產品之訂單增加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於2022年餘下月份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及
- (ii)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定價及其他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並未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而有關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與惠州億緯鋰能的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內。

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監察採購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經考慮本集團若干產品之訂單增加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以及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之原先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及議決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述，就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繼續定期檢討年度上限及遵從定價政策。

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億緯鋰能

億緯鋰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14，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池。就董事所知，億緯鋰能為領先電池製造商及霧化設備適用電池產品之供應商。

本集團

本集團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主要運營兩個業務板塊：(1)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2)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需要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億緯鋰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亦為億緯鋰能之主席兼法定代表，彼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採購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徵求股東批准。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大幅超過我們目前之預測，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進一步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緯鋰能（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第270及271頁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和王貴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